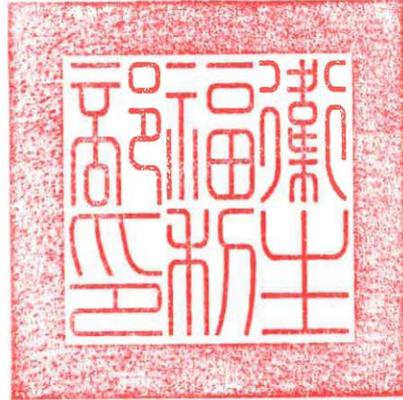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31761827A號
附件：評定合格名單1份

主旨：公告「103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、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03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，計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等2家醫院(如附件)，合格效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4年。
- 二、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同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 蔣丙煌

103 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

編號	機構代碼	醫院名稱	縣市別	評定結果	合格效期	可受訓職類
1	1137020548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	彰化縣	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	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	住院醫師、藥事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
2	0145030020	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	花蓮縣	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	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	住院醫師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